

訴 願 人 孫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大安地政事務所

訴願人因建物基地號變更登記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0 年 3 月 9 日 100 大安字 044100 號駁回通知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二、訴願人就原登記坐落於本市大安區懷生段 2 小段 68 地號土地之同段同小段之 157、158、159 及 160 建號建物，以原處分機關民國（下同）100 年 2 月 10 日收件大安字第 044100 號土地登記申請書，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建物基地號變更登記為本市大安區懷生段 2 小段 67-1 及 68 地號土地。經原處分機關審查後，認訴願人尚有待補正事項，乃以 100 年 2 月 10 日 100 大安字 044100 號補正通知書，通知訴願人於接到通知之日起 15 日內補正。
嗣原處分機關審認上開係爭建物其基地坐落為 68 地號，登記與現場相符，爰以 100 年 3 月 9 日 100 大安字 044100 號駁回通知書，駁回訴願人之申請。訴願人不服該駁回通知書，於 100 年 3 月 23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- 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核認系爭駁回通知書漏載法令依據，且涉及法令疑義，乃以 100 年 4 月 11 日北市大地二字第 10030379800 號函通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，並副知訴願人，撤銷上開 100 年 3 月 9 日 100 大安字 044100 號駁回通知書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
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- 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 立 文

委員 劉 宗 德

委員 陳 石 獅

委員 紀 聰 吉
委員 戴 東 麗
委員 柯 格 鐘
委員 葉 建 廷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王 韻 茹
委員 覃 正 祥
市長 郝 龍 斌

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15 日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